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琴

投标日期：2026年05月14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何彩鹏

性别：男

年龄：52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彩鹏（姓名）系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琴（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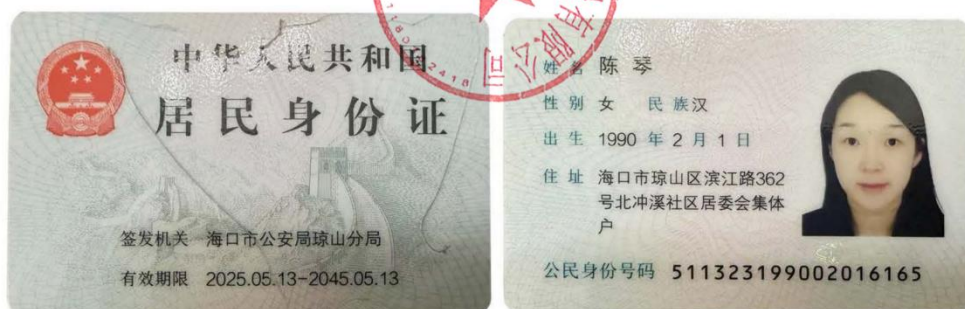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附在职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琴 社保电脑号：634972758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0020161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45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3056.0	1528.0			403.82	134.62			134.62		126.84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760b2ad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4596	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二、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6041700103Y001 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7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3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期 23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琴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7A

联系电话：13510539032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二)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7MJ0AE1H

法定代表人: 何彩鹏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我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43.1279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32431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工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信用等级为 B+, 自愿使用承诺函, 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何彩鹏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企业实力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负偏离，暂未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无
2	企业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2项典型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p> <p>(2) 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p> <p>(3) 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p>(4) 同类业绩包括展柜供货业绩或展柜供货及安装业绩，合同金额以展柜对应的金额为准，若合同中未体现展柜金额，则需提供展柜金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等。</p>	负偏离，暂未提供同类业绩	无
3	企业生产能力	<p>1.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自有展柜加工厂相关材料。</p> <p>2. 加工厂的厂房或厂房土地产权关系证明应包含：①加工厂营业执照；②不动产</p>	负偏离，已提供营业执照，暂未提供厂房租赁合同	无

		<p>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证书）或加工厂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加工厂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乙方应为制造商）。</p> <p>3.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证书）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厂房租赁合同（如有）。</p> <p>注：1、提供的证明资料要能体现建筑面积相关内容。2、申报的生产加工基地总计不超过1个，数量超过1个的，只计取前1个。</p>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备注：无偏离的项目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 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 简介	<p>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8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为何彩鹏，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详细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307，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18MA7MJ0AE1H，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履约、品质至上、创新赋能”的核心理念，深耕建设工程领域，稳步拓展业务版图，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规范的管理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p> <p>公司资质完备，竞争力突出，于2025年12月18日同时取得三项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分别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所有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6月1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各类工程的安全、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依托齐全的资质，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核心聚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大领域，可提供从方案设计、施工实施到后期运维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p>					
单位 概况	职工总人数	25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人	
	生产工人	10人		经营人员	5人	
	固定 资产	0.00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13.856772万元	
					非生产性	0.00万元
	流动 资金	33.097794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7.453674万元	
				银行贷款	0.00万元	
主要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无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年	70.310381	-29.843849
	2024年	43.127981	-1.962753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7MJ0AE1H



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彩鹏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
投芯时代大厦13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吊销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v
- 行政许可信息 v
- 知识产权信息 v
- 抵押出质信息 v
- 司法协助信息 v
- 抽查检查信息 v
- 违法失信信息 v
- 自主公示信息 v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v
- 自主发布公告 v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7MJ0AE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彩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7MJ0AE1H	企业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彩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置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电力设施承接、承接、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jzhogk/fdzdgnr/gjr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6955d42d130947b2.html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 66 号集聚空间三楼 A 区 1038 室、330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 (4) 主管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潘旭
- (7) 职员人数：7 人
 一般工人：4 人 技术人员：3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0.00 万元净值：0.00 万元

(2) 流动资金：166.312587 万元

(3) 长期负债：0.00 万元

(4) 短期负债：132.176529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0.361587 万元银行贷款：0.0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0.361587 万元非生产资金：0.00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 66 号集聚空间三楼 A 区 1038 室、	文物囊匣及文物展柜、文物囊匣 200 个/年及文物展柜 150 套/年、	7 人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廊坊蓝天京诚玻璃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北方幕墙加工基地

阳江三可照明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那霍工业区霍达四路南 6 号之二号地 A 幢

主要零部件名称玻璃、灯具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福州马江海战纪念馆（名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昭忠路1号、福州马江海战纪念馆文物囊匣定制（项目）、1批（数量）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434884.20元	0.00元	434884.20元
2024年	428772.29元	0.00元	428772.29元
2025年	1064455.45元	0.00元	1064455.45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长天支行、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999号水榭花都大厦A栋一层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琴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商务专员

电话号：13510539032 传真号：无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四)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307、518118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2 年 04 月 18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何彩鹏

(7) 职员人数：2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0.00 元 净值：0.00 元

(2) 流动资金：330,977.94 元

(3) 长期负债：0.00 元

(4) 短期负债：256,441.20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4,536.74 元 银行贷款：0.00 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256,441.20 元 非商业性：0.00 元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169,896.02 元	0.00 元	169,896.02 元
2024 年	431,279.81 元	0.00 元	431,279.81 元
2025 年	703,103.81 元	0.00 元	703,103.81 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 _____

(2) 国内销售: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名称)、惠州市惠城区红花湖南入口福安路 6 号 (地址)、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项目)、1 批 (数量)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惠州市惠城区红花湖南入口福安路 6 号、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项目)、1 批 (数量)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厂名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 66 号集聚空间三楼 A 区 1038 室 (地址)、福州马江海战纪念馆文物囊匣定制 (项目)、1 批 (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业东城上邸第 4 栋半地下层商铺 34、35 号和 1 层商铺 45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陈琴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商务专员

电话号: 13510539032 传真号: 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五)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66号集聚空间三楼A区1038室。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307的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6年05月13日签署本文件，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姓名：潘旭

签字人姓名：何彩鹏

签字人签名：潘旭

签字人签名：何彩鹏

(六)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潘铃铃	项目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担任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技术负责人	陈宇宏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担任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琴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担任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多项目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 潘铃铃



2. 陈宇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宇宏

社保电脑号: 803210359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50228357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81459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48	7.05
合计				764.0	382.0			100.91	33.64			33.64		31.71	28.4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a4400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4596

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3日

3. 陈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琴

社保电脑号: 634972758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90020161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81459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8145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3056.0	1528.0			403.82	134.62			134.62		126.84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760b2ad0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4596 单位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塑胶篮球场建设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2月20日	33.260084	无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建设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2月15日	23.559723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377852

甲方：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32600.84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捌角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

1.3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为8mm硅PU室外球场，总面积1581.6m²，含三个篮球场及对应球架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332600.84（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捌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甲方根据乙方请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所需的、由甲方持有的证明文件，予以必要配合。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独立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批件，并承担因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完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刘利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通知;(2)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证明;(3)停水、停电、停气部门的正式通知或甲方、监理的书面确认记录;(4)其他能证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事件的权威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的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供或证据不足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49890.13元)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2%(272732.69元);一年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3%质保金(9978.02元)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推到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9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4.3条约定的工期不顺延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0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11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一、二的承诺。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常驻工地、擅离岗位或违反承诺书其他条款的情形，每发现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依据第10.9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2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对此甲乙双方均有充分认识、了解，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11.25



乙方(盖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748477606134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刘利君，居民身份证号：44011119800211456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1781）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日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利君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 何冲，居民身份证号：21102119950928585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A（2022）0116140）受广东智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智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何冲

2025年10月27日



2. 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装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377869

甲方：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35597.23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1.3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为8mm硅PU室内球场，总面积为1429.2m²，含一个篮球场两个羽毛球场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35597.23（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甲方根据乙方请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所需的、由甲方持有的证明文件，予以必要配合。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独立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批件，并承担因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完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刘利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通知;(2)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证明;(3)停水、停电、停气部门的正式通知或甲方、监理的书面确认记录;(4)其他能证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事件的权威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的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供或证据不足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35339.58元)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2%(193189.73元);一年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3%质保金(7067.92元)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人、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法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9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4.3条约定的工期不顺延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0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11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一、二的承诺。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常驻工地、擅离岗位或违反承诺书其他条款的情形,每发现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依据第10.9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2 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对此甲乙双方均有充分认识、了解，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11.25

乙方(盖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748477606134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刘利君，居民身份证号：44011119800211456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1781）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胶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利君

2025年9月2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 何冲，居民身份证号：21102119950928585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A〔2022〕0116140）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室内体育馆场地胶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何冲

2025年10月27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1/04/05/06/07/08/10/12/13/14/15/16/17/18/43/44/45/46/47/48/50/51/52；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3；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6/27/28；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0/21/22/24/25/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19；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3；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HX-F02/09/11/49；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6.44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125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高平柜 YQ-01/02/03/04/05/06；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YQ-07/08；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TC-01/02/03/04/05/06/07/09/10/11/12；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TC-08/13；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地中柜 QT-T02；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地中柜 QT-T0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SL-F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6/37/38/39；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4/35；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6/47/48/49/50/5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2/43/44/45；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01/02/03/04/05/06/07/08/09/10/1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30/31/32/33；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SL-F40/4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50/5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01/04/05/08/09/12/13/16/18/29/34/36/37/40/41/42/43/44/45/48/49/54/55/56/57/59/60/6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H-17/19/20/23/24/30/33/35；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10/11/14/15；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02/03/06/07/25/26/27/28；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QH-21/22/31/32/38/39/46/47/52/53/58；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精品柜 QT-F03/04；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2/07/08/09/10/11/12；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1；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5/16/18；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3/14/17/20; 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人, 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9; 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人, 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互动多媒体柜 QT-F05/06/21/22; 制造商为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人, 营业收入为 106.445545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312587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 其他

无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书要求内容

无

(二)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提供

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为何彩鹏，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详细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8MA7MJ0AE1H，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履约、品质至上、创新赋能”的核心理念，深耕建设工程领域，稳步拓展业务版图，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规范的管理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p> <p>公司资质完备，竞争力突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同时取得三项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分别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所有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各类工程的安全、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依托齐全的资质，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核心聚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大领域，可提供从方案设计、施工实施到后期运维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何彩鹏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411055836	电话：13510539032
	项目负责人：潘铃铃	/	/
	投标员：陈琴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9002016165	电话：13510539032
	电子邮箱：377735889@qq.com		邮编：518118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 表 2.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注：后附证明材料。

3. 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合同签订日 期	证明文件页 码
1	惠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部队塑胶篮球 场建设项目	33.260084	塑胶篮球场 建设	2025年10 月27日	P49-55
2	惠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部队室内体育 场馆场地地胶 项目	23.559723	部队室内体 育场馆场地 地胶建设	2025年10 月27日	P56-62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377852

甲方：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32600.84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捌角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

1.3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为8mm硅PU室外球场，总面积1581.6m²，含三个篮球场及对应球架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332600.84（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捌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甲方根据乙方请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所需的、由甲方持有的证明文件，予以必要配合。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独立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批件，并承担因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完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刘利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通知;(2)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证明;(3)停水、停电、停气部门的正式通知或甲方、监理的书面确认记录;(4)其他能证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事件的权威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的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供或证据不足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49890.13元)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2%(272732.69元);一年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3%质保金(9978.02元)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推到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9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4.3条约定的工期不顺延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0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11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一、二的承诺。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常驻工地、擅离岗位或违反承诺书其他条款的情形，每发现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依据第10.9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2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对此甲乙双方均有充分认识、了解，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11.25



乙方(盖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748477606134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刘利君，居民身份证号：44011119800211456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1781）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利君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 何冲，居民身份证号：21102119950928585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A（2022）0116140）受广东智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塑胶篮球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智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何冲

2025年10月27日



(2) 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装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377869

甲方：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35597.23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地胶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1.3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为8mm硅PU室内球场，总面积为1429.2m²，含一个篮球场两个羽毛球场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35597.23（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甲方根据乙方请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所需的、由甲方持有的证明文件，予以必要配合。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独立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批件，并承担因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完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刘利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通知;(2)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证明;(3)停水、停电、停气部门的正式通知或甲方、监理的书面确认记录;(4)其他能证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事件的权威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的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供或证据不足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35339.58元）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2%（193189.73元）；一年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3%质保金（7067.92元）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人、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法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9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4.3条约定的工期不顺延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0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11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一、二的承诺。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常驻工地、擅离岗位或违反承诺书其他条款的情形,每发现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依据第10.9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2 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对此甲乙双方均有充分认识、了解，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10.27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11.25

乙方(盖章): 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748477606134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刘利君，居民身份证号：44011119800211456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1781）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室内体育场馆场地胶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利君

2025年9月2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人 何冲，居民身份证号：21102119950928585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A〔2022〕0116140）受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部队室内体育馆场地胶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何冲

2025年10月27日



4. 表 4.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绘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佛塔路 66 号集聚空间三 楼 A 区 1038 室	500 平米	P64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04212033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BXG3YGX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润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法定 代表 人	潘旭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66号集聚空间 三楼A区1038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 工程监理,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 电子产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海洋环境监 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金属制品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文物文化 遗址保护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通信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家具制造, 其他通用 仪器制造, 纸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